**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国有林保护修复-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管护站续建项目**

**项目编号：2023-B-5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阿克苏市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玖泰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03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管护站续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B-54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管护站续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124280.00

最高限价（万元）：1124276.75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管护站打井及消防水鹤、地坪、大门及门柱、化粪池及室外排水卫生间设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在成交通知书下达后10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2）具有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3）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7）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且项目经理须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中备案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3日至2023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咨询电话：0997-2151777。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400-881-7190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①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阿克苏市前程路10号

联系方式：15569048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玖泰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幸福路65号企业公馆A座401-3室

联系方式：150030211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潇潇

电 话：150030211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名 称：阿克苏市林业和草原局地 址：阿克苏市前程路10号联系方式：15569048880 |
| 2 | 名 称：新疆玖泰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幸福路65号企业公馆A座401-3室联系方式：15003021126 |
| 3 |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管护站续建项目项目编号：2023-B-54采购需求：管护站打井及消防水鹤、地坪、大门及门柱、化粪池及室外排水卫生间设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4 |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最高限价（万元）：1124276.75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否则做废标处理。 |
| 5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完成所有清单内容。 |
| 6 |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 8 | 质量要求：合格 |
| 9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四）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且项目经理须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中备案人员；（五）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提供本单位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七）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八）提供本单位近期的社保缴存凭证；（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  |  |
|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
| 14 | 开标日期：2023年11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
| 15 | 投标文件的要求：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标三份（U盘1份，光盘贰份）。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

|  |  |
| --- | --- |
| 16 |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7 |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9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
| 2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
| 21 |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政府网 |
| 2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 23 |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 24 | 公证费：中标单位需按规定缴纳公证费（1000元）。 |
| 25 | 履约保证金：/ |
| 26 | 分包：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27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  |  |
| --- | --- |
| 28 |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其他。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 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 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 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29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为专门全额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4、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
| 30 | 特别提示：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 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20%（工程项目为 3%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5%作为其价格分。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6%（工程 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 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小微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1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 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 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 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 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 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 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3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企业上年度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的；企业上年度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质量事故及违反强制性标准的2、招投标中因串标、围标等违规通报的；3、拖欠农民工工资的4、不接受在政府采购行业和建筑业及其他行业处罚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5、被列入阿克苏地区黑名单企业的。 |

|  |  |
| --- | --- |
| 34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1、综合说明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 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 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 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 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 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 的被授权人）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 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 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 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 （均为原件） 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 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 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 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1.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 ，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 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 函（均为原件） 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 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 称） ”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 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 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 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5、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 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楼4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997-2282002 |
| 34 | 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不符将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若有涉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 |
| 35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二轮报价） |
| 36 |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进行自主注册，注册成功后携带原件至相关部门进行资质审核，审核成功，经采购办在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方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创建合同公示及项目合同备案。（政采云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 2、网上自行注册（详见【新疆】供应商入驻与配置操作指南20200408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20/04-08/2920.html |
| 37 | 注：如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级采购文件中其他要求。

1.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87号令）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投标文件内 需提供书面声明。

1.4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 实有效，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1.5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玖泰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 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13]189号)。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 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 2008） 248号） 。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

中文注释。

2.10“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 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 价格优惠)；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 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 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 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 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 无效。

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 行投标。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 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 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文件分为唱标信封和投标文件（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1 唱标信封

（1）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投标书中内容需独立并清晰可分辨）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3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 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 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 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 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 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须将 “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附在投标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 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16.9.1投标人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中明确的银行、帐号 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 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定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1）撤回投标文件或弃标的，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弃标函（格式见附件）。弃标函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2）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1.2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9.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2.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3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 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 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 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 （财政部87号令） 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 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

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详见附件）

附件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符合投标须知规定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本单位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及本单位近期的社保缴存凭证；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企业信用查询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建造师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
| 其他要求 | 1.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是否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近六个月（连续）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3、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要求 |
| 合同履约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工程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商务技术标部分占70％，经济标（报价）部分占30％ |

附件二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报价得分（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附件三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 1 | 实施方案（6分） |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方案完善、可行，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安装调试程序合理、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计划安排方案等可行，培训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较符合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0分。 |
| 2 |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8分） | 提供本项目具体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文明安装、质保体系健全得8分。 |
| 3 | 安全管理与保证措施（8分） | 提供本项目具体有效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得8分。 |
| 4 | 工程安装计划（12分） | 制作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得3分。 |
| 有详细的材料需用量计划得3分。 |
| 有详细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得3分。 |
| 有详细的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得3分。 |
| 5 | 人员配置（8分） | 供应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本地服务能力、稳定的服务人员团队、合理的人员安排的得5分。 |
| 6 | 材料投入计划（10分） | 1.与安装供货进度计划相呼应且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2.周转材料与主体搭配周全合理得5分 |
| 7 | 验收计划（6分） | 验收计划合理可行，能完全配合采购人验收完成得6分。 |
| 8 | 售后服务的承诺（12分） | 设立专门的用户服务机构及热线，对项目实行维护服务的得2分。 |
| 提供具体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内容，有明确的保修、服务标准的得5分。 |
| 提供较好的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的得5分。 |

23.1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2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2.1 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 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 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 个检查阶段。

23.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 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3.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3.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 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 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 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 规定的顺序修正。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 为无效文件。

23.3.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 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 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 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 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3.3.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3.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

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 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 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 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采取随机抽取） 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报价实行二轮报价，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 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四项情形：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9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 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 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 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 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5.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

27.串通投标的情况

2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2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在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不做要求）；

（2）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3）未按规定密封、签章、装订的；

（4）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6）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7）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8）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公开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公开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最终报价超出所设定上限价的；

（3）投标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 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 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 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 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 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 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 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 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 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 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 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保函书

附件一：承包人履约保函

附件二：发包人预付款担保

附件三：发包人支付保函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

人工费： 元，暂列金额：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承诺书及响应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十份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1：**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缺陷或因保修不及时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5%，**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

3、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双方在施工合同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 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二、保函书**

附件1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2：

**发包人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鉴于该主合同规定，你方将支付承包人一笔金额为 (大写： )的预付款(以下称“预付款”)，而承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消和无条件兑现的预付款保函。

我方受承包人委托，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的索偿通知时，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立即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

(大写： )或根据本保函约定递减后的其他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主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

中止、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你方依主合同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本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抵扣完毕止。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3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包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1. 工程量清单

内容详见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且盖章）

 年 月 日

**1、投标函**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

⒉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合同履约期限 | 质量目标 | 备注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严格以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价格以外的任何文字说明均填入备注栏。**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商务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合同日期内组织施工。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还将以中标价5%赔偿金赔偿业主方，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概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进疆备案登记册（疆外企业）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信用信息**

注：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文件所有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日 期：

**9.资格申明**

（招标人）**：**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 授权签字人

名称： 姓名：

地址： 职务：

邮编： 签名：

传真： 电话：

**10.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日 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1.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日 期：

**13.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 :

鉴于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我方”）于 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相关材料**

备注：格式自拟